

#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計畫

## 壹、活動緣起

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年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理評鑑活動以展現臺大學生社團特色及學生社團經營成果，其中為鼓勵社團多元發展及橫向連結，特規畫跨域項目之獎項，以鼓勵校內社團積極實施活動並發想創意企劃，並給予表現優秀之績優社團獎勵。

## 貳、報名

- 一、報名資格：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成立滿一年，且 114 學年有辦理基本資料登記之學生社團，均可報名參加。
- 二、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五)至 115 年 1 月 2 日 (五) 17:00 至報名網站(<https://forms.gle/DKMiEbQ25E35Gy8a7>)，完成所有線上程序並上傳完整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成功(報名時請務必上傳郵局存摺封面照片)。

## 參、評鑑內容

- 一、範圍：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社團資料（約為 113-2 及 114-1 學期）
- 二、組別：分為自治組、學術組、康樂組、服務組、學藝組、聯誼組、綜合組、體適能組，請依照社團原組別報名。

## 三、項目

### (一)一般評鑑

1. 組織運作：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管理運作。
2. 活動績效：規劃與執行、特色與績效。
3. 資源管理：各類資源運用管理能力，帳目及財產設備之管理保存狀態、社團資料保存。
4. 社團指導老師評分：請老師逕依與社團平日互動情形予以給分。
5. 社團場地使用情況：請學生活動中心及醫學院學務分處依社團場地使用情況予以評分。

### (二)特別獎項

1. 年度特色活動獎：為獎勵推薦優質特色活動，彰顯各社團特色，鼓勵社團多元發展。
2. 年度社會參與獎：為獎勵社團善盡社會責任，鼓勵社團多元參與社會活動，扮演、學習社會角色、體察社會生態，同時提升個人與團體層次。
3. 年度資源管理獎：為獎勵社團有效運用社內外各類資源，除了以行銷能力爭取外部資源外，針對社團內現有財產、設備及檔案，

亦具有相關管理能力，以整合運用社內各項軟硬體資源並予以傳承。

4. 年度推廣獎：獎勵社團積極推動各項藝術、技藝、體育活動、地方民情或學術知識等，積極舉辦相關活動，並於校內外發揮影響力，將特定文化推廣給大眾。
5. 年度跨域合作獎：為獎勵不同性質之校內社團彼此交流、合辦活動，鼓勵社團橫向連結、多元發展以展現本校多元面貌。
6. 年度最具潛力獎：為鼓勵新社團參與評鑑並做好傳承，於各組未獲得特優及優等獎社團中，取評審總分最高並總分超過該組總分平均數，且前 3 年(112、113、114 年)皆未報名參加社團評鑑，或有參加過評鑑但為成立 3 年內(於 112-1 學期之後，含 112-1 學期)之社團頒發本獎項。

四、115 年社團評鑑評分表：如附件 1。社團評鑑資料應依評分表之指標項目，對社團各項文件、照片等資料進行分類整理，並依類別標示。

五、方式：

- (一)委員審查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一）至 3 月 16 日（一）。
- (二)評鑑資料上傳時間及方式：以線上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1. 繳交時間：115 年 1 月 12 日（一）至 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候。
  2. 繳交方式：
    - (1) 請社團於評鑑報名時提供 Gmail 帳號給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編輯雲端資料；報名成功後，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會寄送社團評鑑 E 化資料夾共用通知給社團，請社團將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預計將依線上報名順序，於 114 年 1 月 12 日（一）前將雲端資料夾開通完畢。
  3. 上傳時請務必上傳「檔案」，勿以捷徑或共用資料夾方式處理，倘評分時發現此狀況，評審將依資料扣分或該資料不予計分，責任由該社團自行承擔。
  4. 繳交資料內容：
    - (1) 必要繳交資料：倘參加社團於期限內未上傳所有必要資料，視為未完成評鑑，評審將會針對有繳交的部份進行評分，若有評語將會轉達社團，但不得申請參加評鑑證明亦不具得獎資格。
      - A. 社團組織章程
      - B. 社團會議或活動紀錄(至少 3 次)
      - C.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資料整理說明及檢核表(附件 2，請社團自行檢視雲端資料夾內各項資料是否符合檢核表項目，確認並填寫完畢後再上傳)
    - (2) 其他各項資料：應依「115 年社團評鑑評分表」(附件 1)之指

標項目，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 115 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資料整理說明及檢核表(附件 2)，將各項文件、照片等資料進行分類整理，並依類別標示。

5. 社團指導老師評分表：本組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前將指導老師評分表製作成表單提供給各個社團指導老師(請於社團評鑑報名表中填寫指導老師 email)，並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繳交情形。公告表單將不定期更新，請各社團務必逕行至公告確認社團指導老師是否填寫評分表；倘指導老師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五)17:00 前未完成線上評分表單，則社團該項分數(5%)將以 0 分計算。

六、成績：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及評鑑委員會 115 年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一)獎項及名額：特優獎、優等獎、特別獎。

1. 特優獎：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 5%，頒發獎牌 1 座、社團及社團負責人獎狀各 1 紙、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0 元、負責人及幹部得酌予敘獎。
2. 優等獎：各類組各取前 15%，頒發社團及社團負責人獎狀各 1 紙，獎金 10,000 元。
3. 特別獎：計有年度特色活動獎、年度社會參與獎、年度資源管理獎、年度推廣獎、年度跨域合作獎及年度最具潛力獎共 6 項，以各評鑑小組為推薦單位，排除特優及優等社團後，每 20 個社團推薦 1 名，若 40 個社團則推薦 2 名，依此類推(若不滿 20 個社團則推薦 1 名)，得獎社團頒發獎狀 1 紙，獎金 5,000 元。
4. 參加社團評鑑且得獎(包括特優、優等及特別獎)者，將可優先參加下次(115 學年度)社團聯展。
5. 參加本次社評未得獎但必要文件皆上傳之社團，得於評鑑完畢後，依本組網頁公告於評鑑結束後申請參加評鑑證明。

(二)其他事項說明：

1. 評鑑成績該類組半數以上之評審認為該組評鑑績效不佳，則錄取獎項可從缺。
2. 各類組報名數量未達 10 個社團時，得與其他類組合併評鑑及計算成績。
3. 有關特優社團之榮譽義務及權利說明如下：
  - (1) 優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度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 (2) 於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會中分享社團營運經驗。
  - (3) 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各類活動。
  - (4) 特優社團於次年度社團評鑑時免予評鑑。
4. 報名本次社團評鑑者且於期限內上傳所有必要資料，得優先獲得 115 年社團博覽會攤位，並享有該活動免費使用不用電攤位之優

惠(若需用電，需支付用電插座費)，如為 114 年獲得社團評鑑特優獎之社團，亦得於該活動獲得免費使用不用電攤位之優惠。

七、委員：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 4 條，由學生事務處社團輔導人員 3 人、醫學院學務分處社團輔導人員 1 人、活動中心社團輔導人員 1 人、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 7 人、校內外專家 10 人組成評鑑委員會。115 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名單（附件 3），業經 114-1 社輔會審議通過。

肆、結果公告：115 年 4 月 10 日(五)前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伍、活動承辦人：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小姐 (02)3366-2066#11。